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主要的業務營運及資金全部位於澳門（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並在澳門管理及進行，我們的管理亦在澳門並將繼續在澳門進行。我們公司並無亦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擁有兩名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倘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委任盧先生及黃逸中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將根據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即時與聯交所會面，並將保持可聯絡狀態通過電話、傳真及郵件解答聯交所的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彼等自身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如有要求，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將有方法迅疾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每名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手機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d)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 (e) 若我們委任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f) 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經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旅行文件以訪問香港並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